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針對問卷調查資料處理的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以回答本研究之待答問題，茲分四節來加以敘述，分別為一、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的現況分析；二、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的現況分析；三、學校背景變項對於教師彰權益能差異之變異數分析；四、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差異之變異數分析，各節之內容詳述如下。

第一節 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的現況分析

本節旨在回答待答問題一，了解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的現況，在問卷中以課程發展、訓導工作、教評會、校舍修建、輔導工作、學校排課等六個學校最常發生的校務，在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四種決定方式中以單選方式呈現現況。經以百分比方式統計如表 4-1

表 4-1 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現況分析

參與事項	決定方式 N = 636	人數	百分比 %	比較
課程發展	(1)校長決定	22	3.46	(3) > (2) > (1) > (4)
	(2)行政主管決定	93	14.62	
	(3)教師討論決定	505	79.40	
	(4)教師自行決定	16	2.52	
訓導工作	(1)校長決定	44	6.92	(2) > (3) > (1) > (4)
	(2)行政主管決定	330	51.89	
	(3)教師討論決定	262	41.19	

表 4-1 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現況分析（續）

	(4)教師自行決定	0	0	
教評會	(1)校長決定	31	48.74	(3) > (1) > (2) > (4)
	(2)行政主管決定	66	10.38	
	(3)教師討論決定	499	78.46	
	(4)教師自行決定	40	6.29	
校舍修建	(1)校長決定	153	24.06	(2) > (1) > (3) > (4)
	(2)行政主管決定	356	55.97	
	(3)教師討論決定	127	1.89	
	(4)教師自行決定	0	0	
輔導工作	(1)校長決定	80	12.58	(2) > (3) > (1) > (4)
	(2)行政主管決定	411	64.62	
	(3)教師討論決定	142	22.32	
	(4)教師自行決定	3	4.72	
學校排課	(1)校長決定	23	3.62	(2) > (3) > (1) > (4)
	(2)行政主管決定	490	77.04	
	(3)教師討論決定	120	18.87	
	(4)教師自行決定	3	.47	

一、

二、課程發展：經統計國民中學教師對於「課程發展」的決定方式以採「教師討論決定」者 79.40% 比率最高，其餘依次為「行政主管決定」14.62%，「校長決定」3.46%，「教師自行決定」2.52%。

三、訓導工作：經統計國民中學教師對於「訓導工作」的決定方式以採「行政

主管決定」者 51.89% 比率最高，其餘依次為「教師討論決定」41.19%，「校長決定」6.92%，「教師自行決定」0%。

四、教評會：經統計國民中學教師對於「教評會」的決定方式以採「教師討論決定」者 78.46% 比率最高，其餘依次為「校長決定」48.74%，「行政主管決定」10.38%，「教師自行決定」6.29%。

五、校舍修建：經統計國民中學教師對於「校舍修建」的決定方式以採「行政主管決定」者 55.97% 比率最高，其餘依次為「校長決定」24.06%，「教師討論決定」1.89%，「教師自行決定」0%。

六、輔導工作：經統計國民中學教師對於「輔導工作」的決定方式以採「行政主管決定」者 64.62%，比率最高其餘依次為「教師討論決定」22.32%，「校長決定」12.58%，「教師自行決定」4.72%。

七、學校排課：經統計國民中學教師對於「學校排課」的決定方式以採「行政主管決定」者 77.04% 比率最高，其餘依次為「教師討論決定」18.87%，「校長決定」3.62%，「教師自行決定」0.47%。

表 4-2 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現況加總分析

參與事項	決定方式 N : 636×6 = 3816	人數	百分比 %	比較
六項參與事項	(1)校長決定	353	9.25	(2) > (3) > (1) > (4)
累加小計	(2)行政主管決定	1746	45.75	
	(3)教師討論決定	1655	43.37	
	(4)教師自行決定	62	1.62	

經統計國民中學教師對於六項參與事項的決定方式以採「行政主管決定」者 45.75% 比率最高，其餘依次為「教師討論決定」43.37%，「校長決定」9.25%，「教師自行決定」1.62%。

第二節 國民中學教師的彰權益能的現況分析

本節的分析旨在回答待答問題的第二題。由因素分析的結果得知，教師彰權益能的內涵因素有五個，包括：參與決定、同僚關係、自我效力、專業自主、道德領導等，依研究者自編問卷調查統計的結果茲分述如下。

壹、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之現況分析

一、全體教師的彰權益能分析

本部分在說明全體教師彰權益能程度。

(一) 就得分而言

由表 4-3 可知

1. 全體教師的彰權益能為 2.90 分(以 4 點量表計算，滿分為 4 分)。
2. 「各分層面彰權益能」為「參與決定」2.62 分、「同僚關係」2.99 分、「自我效力」3.07 分、「專業自主」2.89 分，「道德領導」2.90 分。
3. 各分層面因素其間的差異比較結果達.001 之顯著水準。

表 4-3 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之平均數、單題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項目別	N=636 人			
	平均數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彰權益能				
1.參與決定	15.73	6	2.62	3.12
2.同僚關係	20.99	7	2.99	2.35
3.自我效力	21.48	7	3.07	2.21
4.專業自主	11.54	4	2.89	1.61
5.道德領導	17.38	6	2.90	3.12
整體教師彰權益能	87.08	30	2.90	9.36

表 4-4 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各分項目得分表(N=636)

權能層面	項目內容	M
參與決定	1.對本校教師聘約準則的訂定，我能實質參與。	2.39
	2.對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我能實質參與決定。	2.54
	3.本校「教學設備」之購置事實(如採購辦公桌椅、電腦、實驗器材等)我能實質參與決定。	2.49
	4.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主題訂定」我能實質參與決定。	2.80
	5.間接或直接影響我的權益的校內決定，我的發言或意見被充分接受。	2.83
	6.校內的各種大小會議，向來是徒具形式，最後還是由少數人做決定	2.68
同僚關係	7.本校教師之間會主動切磋、交換教學、輔導或研究心得。	3.14
	8.本校教師彼此以公平為原則，來解決紛爭。	3.03
專業自主	9.本校教師受到行政人員應有的尊重。	3.02
同僚關係	10.本校教師受到家長應有的尊重。	2.86
	11.當面臨困難時，本校教師總是分工合作以解決問題。	2.96
	12.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間常透過對話來建立共識。	2.92
自我效力	13.我相信自己有能力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3.14
	14.我能努力追求新知，不斷成長。	3.19
	15.同儕對學生影響很大，但我有能力與信心把工作做好。	3.09
	16.我的學對其他教師能發揮正面的專業影響力。	2.98

表 4-4 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各分項目得分表(N=636) (續)

	17.面對問題時，我總是視為挑戰，態度積極，克服困難，達成任務。	3.06
自我效力	18.我感覺即使再努力，對自己所面對的情況，改變總是有限。	2.46
專業自主	19.我有權拒絕學校指派與教學無關的工作。	2.65
	20.我的班級經營管理不會受到行政人員不當的干擾。	3.00
	21.我的班級經營管理不會受到家長不當的干擾。	2.88
自我效力	22.對我任教的領域，我有權決定運用何種「教學方法、技巧」。	3.30
	23.我能依據教學之需要調整教學內容跟進度。	3.22
	24.我有權依據教學及學生之需求來決定教科書之版本。	3.10
道德領道	25.本校校長經常主動協助教師，解決教學或工作上的問題。	2.83
	26.本校校長的領導建立在服務大眾為信念的基礎上。	2.98
	27.本校校長不會為貫徹自己的意志而犧牲弱勢。	2.82
	28.本校行政領導者會反省自己權力是否合理運用。	2.83
	29.本校學校行政領導具有道德性。	2.98
	30.本校領導者看到教師困境，能夠展現溝通的意願。	2.95

貳、討論與分析

一、參與決定：在教師彰權益能中，得分最低，顯示教師對學校校務的參與機會與決策權力，均感到較為不足。雖教師擁有在教室層級的專業決策權力與機會，但，就學校層級而言，諸如「教師聘約準則的訂定」、「教學設備之購置事實」等事項，教師除非身兼行政主管或為委員代表方得參與此類決定，否則此類權力應屬建議性質而已。至於「校務中長程發展計劃」由於受限於時間很難在短期間或一次性會議定案，校園中女性教師居多，傳統賦予女性角色很難讓女性教師長時間投入、因此，教師所能參與校務決定的機會可說相當有限，甚至也可能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決定權，此種

參與決策機會與權力的欠缺與薄弱現象，長久對將會引致教師疏離感，應予重視。

二、「同僚關係」：本次調查得分平均數僅次於「自我效力」，表示學校同事之間互動關係良好，工作分配及彼此行為表現合宜，教師之間能彼此接納，分工合作以解決問題、鼓勵研究與創新，如此則學校氣氛溫馨和諧，教師的參與決定、自我效力、專業自主、等彰權益能將對會提升。本結果與鍾任琴(1998)、廖運楨（2002）的研究結果相符。

三、自我效力：強調教師理解自我的責任並且建立自我期許化被動進入主動建構，往自我期許的方向實踐，藉以促進學校的革新的權力。本次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國民中學教師自信心高相信自己有能力在教學專業領域裡能依據學生的需求作專業判斷，唯在「我感覺即使再努力，對自己所面對的情況，改變總是有限」一題得份偏低僅勉強達 60%滿意度，顯示教師對大環境亦充滿無力感，略有矛盾現象，頗值得探討。

四、專業自主：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的先決、必備條件，係指教師在教學方面享有專業自主的權力與機會，能決定教學目標、教材、教法、評量、輔導管教、班級經營等與教學有關事項，而不受外力不當之干涉。只有當教師擁有專業自主權時，他們才能以本身的專業素養來選擇、決定最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教育事務內容與方法。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達中等程度，唯有在「我有權拒絕學校指派與教學無關的工作」項目得分較低，特別是在推薦擔任選務工作方面，受限於選務工作人力需求大，教師地位在社區受到尊敬無可取替，因此，即便有不少教師無意願，學校行政單位仍會爭取教師擔任，無法完全拒絕。

五、道德領導：係指校長、行政人員在教育決策時能與教師之間充分互動，建立親密的關係，並對教師的主觀價值進行探究、表現關懷，以增進領導的道德本質。本研究調查結果得分在中等以上，顯示無論校長、行政人員在領導作為上已有別於過去將自己權益凌駕在教師之上，而改採溝通、協

調、由下而上、主動協助的模式，並獲得多數教師的認可。

第三節 個人變相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本節主要目的在考驗假設三，探討個人層面對教師彰權益能影響。說明個人層面「屬性變項」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壹、個人層面「屬性變項」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屬性變項包括性別、學歷、服務年資、職務、教師會員與否

一、「性別」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一)、不同「性別」教師其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5 不同性別教師彰權益能量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表

統計量數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彰權益能	(1) 男	198	16.36	2.73	3.04	11.792	.001***	(1)>(2)
	(2) 女	438	15.45	2.58	3.12			
參與決定	(1) 男	198	20.97	3.00	2.37	.037	.848	
	(2) 女	438	20.94	2.99	2.34			
同僚關係	(1) 男	198	21.47	3.07	2.33	.001	.971	
	(2) 女	438	21.48	3.07	2.16			
自我效力	(1) 男	198	11.63	2.91	1.62	.913	.340	
	(2) 女	438	11.50	2.88	1.60			
專業自主	(1) 男	198	18.04	3.01	2.81	13.204	.000***	(1)>(2)
	(2) 女	438	17.08	2.85	3.21			
導德領導	(1) 男	198	88.48	2.95	9.44	6.539	.011*	(1)>(2)
	(2) 女	438	86.44	2.88	9.24			

* $p < .05$ *** $p < .001$

考驗結果，男性教師的彰權益能高於女性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1. 「參與決定」：

全體男性教師的得分為 2.73 分，女性教師的得分為 2.58 分，考驗結果，男性教

師高於女性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2. 「同僚關係」：

全體男性教師的得分為 3.00 分，女性教師的得分為 2.99 分，考驗結果，男性教師與女性教師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3. 「自我效力」：

全體男性教師的得分為 3.07 分，女性教師的得分為 3.07 分，考驗結果，男性教師與女性教師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4. 「專業自主」：

全體男性教師的得分為 2.91 分，女性教師的得分為 2.88 分，考驗結果，男性教師與女性教師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5. 「道德領導」：

全體男性教師的得分為 3.01 分，女性教師的得分為 2.85 分，考驗結果，男性教師高於女性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6. 整體彰權益能：

全體男性教師的得分為 2.95 分，女性教師的得分為 2.88 分，考驗結果，男性教師的整體彰權益能高於女性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二)、討論與分析

一般而言同儕、家庭、學校或社會等因素會對不同的性別而有不同的角色期望。此種性別角色差異的觀點會影響到男、女兩性在認知、態度、信念、價值觀及行為上會有某種程度的不同。因此男女性的能力表現機會不同，彰權益能自然相異。在本研究中，調查結果顯示男性教師確實高於女性教師。此種差異性的解釋似可從社會對男性教師的期望，與教師個人本身對性別角色的認定而得到合理的解釋。

二、「學歷」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一)、不同教師其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6 不同學歷教師彰權益能量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學歷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參與決定	(1)研究所	207	15.76	2.63	3.46	.020	.981	
	(2)大學	424	15.72	2.62	2.97			
	(3)專科	5	15.60	2.60	1.67			
同僚關係	(1)研究所	207	20.94	2.99	2.39	.260	.771	
	(2)大學	424	20.96	2.99	2.32			
	(3)專科	5	20.20	2.89	3.56			
自我效力	(1)研究所	207	21.87	3.12	2.39	4.86	.008**	(1)>(2)
	(2)大學	424	21.29	3.04	2.10			
	(3)專科	5	21.00	3.00	2.54			
專業自主	(1)研究所	207	11.44	2.86	1.83	.759	.468	
	(2)大學	424	11.59	2.90	1.49			
	(3)專科	5	11.20	2.80	1.30			
導德領導	(1)研究所	207	17.59	2.93	3.38	.726	.484	
	(2)大學	424	17.28	2.88	2.97			
	(3)專科	5	17.00	2.83	5.34			
彰權益能	(1)研究所	207	87.60	2.92	10.37	.583	.558	
	(2)大學	424	86.84	2.89	8.77			
	(3)專科	5	85.00	2.83	12.75			

* $p < .05$ * $p < .01$

考驗結果，學歷對教師彰權益能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1. 「參與決定」：

研究所的得分為 2.63 分，大學的得分為 2.62 分，專科的得分為 2.60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2. 「同僚關係」：

研究所的得分為 2.99 分，大學的得分為 2.99 分，專科的得分為 2.89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3. 「自我效力」：

研究所的得分為 3.12 分，大學的得分為 3.04 分，專科的得分為 3.00 分，考驗

結果，研究所與大學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4. 「專業自主」：

研究所的得分為 2.86 分，大學的得分為 2.90 分，專科的得分為 2.80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5. 「道德領導」：

研究所的得分為 2.93 分，大學的得分為 2.88 分，專科的得分為 2.83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6. 整體彰權益能：

研究所的得分為 2.92 分，大學的得分為 2.89 分，專科的得分為 2.83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二)、討論與分析

在本研究中，學歷與教師彰權益能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僅在自我效力項目「研究所」顯著高於「大學」畢業的老師。一般言之，學歷較高者，愈屬較積極參與、肯定自我、認同教育者，若從「專業」的論點而言，高學歷者擁有專業的知識與能力，得以參與校務決定並發揮其專業影響力的基本要件。本研究顯示國中校園中仍以大學學歷人數最多，相較於研究所畢業者年資淺、人數少，其間影響力差異自然不明顯。

三、「服務年資」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一) 不同「服務年資」教師其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7 不同服務年資教師彰權益能量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表

統計量數	服務年資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彰權益能	(1)未滿 5 年	218	15.80	2.63	2.76	2.16	.116	
	(2)6-20 年	312	15.51	2.59	3.26			
	(3)21 年以上	106	16.23	2.71	3.38			
同僚關係	(1)未滿 5 年	218	21.19	3.03	2.48	5.62	.004**	(1)>(2) (3)>(2)
	(2)6-20 年	312	20.64	2.95	2.22			
	(3)21 年以上	106	21.36	3.05	2.34			
自我效力	(1)未滿 5 年	218	21.55	3.08	2.13	1.22	.296	
	(2)6-20 年	312	21.35	3.05	2.26			
	(3)21 年以上	106	21.72	3.10	2.22			
專業自主	(1)未滿 5 年	218	11.70	2.93	1.55	2.81	.061	
	(2)6-20 年	312	11.39	2.85	1.66			
	(3)21 年以上	106	11.67	2.92	1.53			
導德領導	(1)未滿 5 年	218	17.68	2.97	2.93	4.13	.017*	(1)>(2) (3)>(2)
	(2)6-20 年	312	17.02	2.84	3.30			
	(3)21 年以上	106	17.81	2.97	2.88			
彰權益能	(1)未滿 5 年	218	87.92	2.93	8.86	5.15	.006**	(1)>(2) (3)>(2)
	(2)6-20 年	312	85.91	2.86	9.34			
	(3)21 年以上	106	88.78	2.96	9.94			

* $p < .05$ ** $p < .01$

考驗結果，年資未滿 5 年的教師高於 6-20 年的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21 年以上的教師高於 6-20 年的教師，差異亦達顯著水準。

1. 「參與決定」：

未滿 5 年的得分為 2.63 分，6-20 年的得分為 2.59 分，21 年以上的得分為 2.71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2. 「同僚關係」：

未滿 5 年的得分為 3.03 分，6-20 年的得分為 2.95 分，21 年以上的得分為 3.05 分，考驗結果，未滿 5 年與 6-20 年的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21 年以上與 6-20 年的教師差異亦達顯著水準。

3. 「自我效力」:

未滿 5 年的得分為 3.08 分，6-20 年的得分為 3.05 分，21 年以上的得分為 3.10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4. 「專業自主」:

未滿 5 年的得分為 2.93 分，6-20 年的得分為 2.85 分，21 年以上的得分為 2.92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5. 「道德領導」:

未滿 5 年的得分為 2.97 分，6-20 年的得分為 2.84 分，21 年以上的得分為 2.97 分，考驗結果，未滿 5 年與 6-20 年的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21 年以上與 6-20 年的教師差異亦達顯著水準。

6. 整體彰權益能:

未滿 5 年的得分為 2.93 分，6-20 年的得分為 2.86 分，21 年以上的得分為 2.96 分，考驗結果，未滿 5 年與 6-20 年的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21 年以上與 6-20 年的教師差異亦達顯著水準。

(二) 討論與分析

在本研究中，服務年資未滿 5 年與 21 年以上教師彰權益能均顯著高於 6-20 年的教師。亦即資淺與資深教師顯著高於中生代教師，本結果鍾任琴(1998)、廖運楨(2002)、陳志和(2003)等人的研究結果不盡相符。資深教師其教學經歷豐富，在校內人脈豐沛、關係良好，本身因經驗累積專業的知能，因此在教學領域擁有較多的自主權，此仍屬當然之事；此外，資深教師在教師同儕中有其崇高地位、在學校體系與學生、家長心目中倍受敬重，故能獲得優先參與進修、研究的機會與擁有校務參與決定的權力。資淺教師通常因學歷較佳，專業自主性較強，勇於表達己見，再加上「初生之犢不畏虎」，因此彰權益能較中生代教師高。

四、「職務」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一) 不同「職務」教師其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8 不同職務教師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表

統計量數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彰權益能	(1)一般教師	371	15.00	2.50	3.07	26.209	.000***	(2)>(1)
	(2)兼行政	264	16.74	2.79	2.92			
參與決定	(1)一般教師	371	20.73	2.96	2.37	4.114	.017*	(2)>(1)
	(2)兼行政	264	21.26	3.04	2.28			
同僚關係	(1)一般教師	371	21.15	3.02	2.19	10.007	.000***	(2)>(1)
	(2)兼行政	264	21.92	3.13	2.18			
自我效力	(1)一般教師	371	11.35	2.84	1.72	6.569	.002**	(2)>(1)
	(2)兼行政	264	11.81	2.95	1.39			
專業自主	(1)一般教師	371	16.72	2.79	3.15	20.825	.000***	(2)>(1)
	(2)兼行政	264	18.29	3.05	2.86			
導德領導	(1)一般教師	371	84.95	2.83	9.19	24.763	.000***	(2)>(1)
	(2)兼行政	264	90.04	3.00	8.7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年資未滿 5 年的教師高於 6-20 年的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21 年以上的教師高於 6-20 年的教師，差異亦達顯著水準。

1. 「參與決定」：

一般教師的得分為 2.50 分，兼行政教師的得分為 2.79 分，考驗結果，兼行政教師高於一般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2. 「同僚關係」：

一般教師的得分為 2.96 分，兼行政教師的得分為 3.04 分，考驗結果，兼行政教師高於一般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3. 「自我效力」：

一般教師的得分為 3.02 分，兼行政的得分為 3.13 分，考驗結果，兼行政教師高

於一般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4. 「專業自主」：

一般教師的得分為 2.84 分，兼行政教師的得分為 2.95 分，考驗結果，兼行政教師高於一般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5. 「道德領導」：

一般教師的得分為 2.79 分，兼行政教師的得分為 3.05 分，考驗結果，兼行政教師高於一般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6. 整體彰權益能：

一般教師的得分為 2.83 分，兼行政教師的得分為 3.00 分，考驗結果，兼行政教師的整體彰權益能高於一般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二) 討論與分析

一般而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參與學校計畫、決策的機會較多，個人的理念意見較能透過會議中或行政運作歷程中實現，個人工作成就感亦較高。因此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在整體彰權益能暨各個分項目得分均顯著高於導師與專任教師。

五、「教師會員與否」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一) 教師會員與否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9 教師會員與否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表

統計量數	教師會員與否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彰權益能	(1)是	341	15.48	2.58	3.08	4.63	.032*	(2)>(1)
	(2)否	295	16.02	2.67	3.16			
同僚關係	(1)是	341	21.01	3.00	2.09	.54	.463	
	(2)否	295	20.87	2.98	2.62			
自我效力	(1)是	341	21.28	3.04	2.15	6.10	.014*	(2)>(1)
	(2)否	295	21.71	3.10	2.27			
專業自主	(1)是	341	11.52	2.88	1.58	.073	.788	
	(2)否	295	11.56	2.89	1.64			
導德領導	(1)是	341	17.25	2.88	2.86	1.237	.267	
	(2)否	295	17.53	2.92	3.40			
彰權益能	(1)是	341	86.55	2.89	8.63	2.359	.125	
	(2)否	295	87.69	2.92	10.09			

* $p < .05$

考驗結果，教師會員與否對教師彰權益能的影響，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1. 「參與決定」：

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58 分，非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67 分，考驗結果，非會員教師高於會員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2. 「同僚關係」：

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3.00 分，非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98 分，考驗結果，非會員教師與會員教師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3. 「自我效力」：

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3.04 分，非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3.10 分，考驗結果，非會員教師高於會員教師，差異達顯著水準。

4. 「專業自主」：

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88 分，非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89 分，考驗結果，非會員教師與會員教師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5. 「道德領導」：

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88 分，非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92 分，考驗結果，非會員教師與會員教師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6. 整體彰權益能：

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89 分，非會員教師的得分為 2.92 分，考驗結果，非會員教師與會員教師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二) 討論與分析

教師會員與否對教師彰權益能的差異不顯著與鍾任琴（1998）、陳志和（2003）所作研究大致相符，其中非會員在參與決定與自我效力兩個項目得分顯著高於會員，其原因可能與會員身分對校務參與期待較多、水平較高、相對失落感也大有關。

第四節 學校變項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壹、「學校規模」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一、不同學校規模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10 不同規模學校對於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表

統計量數	學校規模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彰權益能 參與決定	(1)12 班以下	201	16.56	2.76	2.67	10.89	.000***	(1)>(2) (1)>(3)
	(2)13-36 班	211	15.44	2.57	3.36			
	(3)37 班以上	224	15.26	2.54	3.14			
同僚關係	(1)12 班以下	201	21.06	3.01	2.65	.568	.567	
	(2)13-36 班	211	20.82	2.97	2.06			
	(3)37 班以上	224	20.96	2.99	2.31			
自我效力	(1)12 班以下	201	21.65	3.09	2.08	.837	.433	
	(2)13-36 班	211	21.40	3.06	2.19			
	(3)37 班以上	224	21.40	3.06	2.36			
專業自主	(1)12 班以下	201	11.60	2.90	1.65	.623	.537	
	(2)13-36 班	211	11.44	2.85	1.50			
	(3)37 班以上	224	11.58	2.90	1.66			
導德領導	(1)12 班以下	201	17.71	2.95	3.26	2.138	.119	
	(2)13-36 班	211	17.07	2.85	3.25			
	(3)37 班以上	224	17.37	2.90	2.85			
彰權益能	(1)12 班以下	201	88.58	2.95	9.55	3.955	.020*	(1)>(2)
	(2)13-36 班	211	86.17	2.87	9.23			
	(3)37 班以上	224	86.58	2.89	9.14			

* $p < .05$ *** $p < .001$

考驗結果，12 班以下學校教師彰權益能高於 13-36 班，差異達顯著水準。

(一)「參與決定」：

12 班以下的得分為 2.76 分，13-36 班的得分為 2.57 分，37 班以上的得分為 2.54 分，考驗結果，12 班以下高於 13-36 班暨 37 班以上，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二)「同僚關係」：

12 班以下的得分為 3.01 分，13-36 班的得分為 2.97 分，37 班以上的得分為 2.99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三)「自我效力」：

12 班以下的得分爲 3.09 分，13-36 班的得分爲 3.06 分，37 班以上的得分爲 3.06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四)「專業自主」：

12 班以下的得分爲 2.90 分，13-36 班的得分爲 2.85 分，37 班以上的得分爲 2.90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五)「道德領導」：

12 班以下的得分爲 2.95 分，13-36 班的得分爲 2.85 分，37 班以上的得分爲 2.90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六) 整體彰權益能：

12 班以下的得分爲 2.95 分，13-36 班的得分爲 2.87 分，37 班的得分爲 2.89 分，考驗結果，12 班以下高於 13-36 班，差異達顯著水準。

二、討論與分析

在本研究顯示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教師彰權益能顯著高於 13-36 班之中型學校，一般而言，學校規模大小與教師的工作量、師生互動關係、同事相處關係、學校文化特質、組織特徵、資源設備等均有關係存在。小型學校因爲人員編制少、同事互動機會較多、參與校務的機率高、比之大型學校教師僅與同年級或同領域教師互動，較少參與校務，彰權益能相對的高

貳、「校齡」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一、不同「校齡」對於彰權益比較變異數分析

表 4-11 不同校齡對於彰權益能比較的變異數分析表

統計量數	校齡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彰權益能	(1)5 年以下	27	14.04	2.34	3.03	14.223	.000***	(3)>(1)
	(2)6-30 年	214	15.06	2.51	3.16			(3)>(2)
	(3)31 年以上	395	16.21	2.70	3.01			
參與決定	(1)5 年以下	27	19.48	2.78	2.14	5.737	.003**	(2)>(1)
	(2)6-30 年	214	20.94	2.99	2.32			(3)>(1)
	(3)31 年以上	395	21.05	3.01	2.35			
同僚關係	(1)5 年以下	27	20.40	2.91	2.99	3.336	.036*	(2)>(1)
	(2)6-30 年	214	21.54	3.08	2.15			(3)>(1)
	(3)31 年以上	395	21.52	3.07	2.17			
自我效力	(1)5 年以下	27	10.96	2.74	2.12	2.204	.111	
	(2)6-30 年	214	11.49	2.87	1.67			
	(3)31 年以上	395	11.60	2.90	1.52			
專業自主	(1)5 年以下	27	15.78	2.63	3.21	5.529	.004**	(3)>(1)
	(2)6-30 年	214	17.13	2.86	3.43			
	(3)31 年以上	395	17.62	2.94	2.90			
道德領導	(1)5 年以下	27	80.67	2.69	8.77	9.626	.000***	(2)>(1)
	(2)6-30 年	214	86.16	2.87	9.60			(3)>(1)
	(3)31 年以上	395	88.01	2.93	9.04			
彰權益能	(1)5 年以下	27	80.67	2.69	8.77	9.626	.000***	(2)>(1)
	(2)6-30 年	214	86.16	2.87	9.60			(3)>(1)
	(3)31 年以上	395	88.01	2.93	9.04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校齡 31 年以上的教師彰權益能高於 5 年以下，差異達顯著水準，校齡 6-30 年的教師彰權益能亦高於 5 年以下，差異亦達顯著水準。

(一)「參與決定」：

5 年以下的得分為 2.34 分，6-30 年的得分為 2.51 分，31 年以上的得分為 2.70 分，考驗結果，31 年以上高於 5 年以下暨 6-30 年，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二)「同僚關係」：

5 年以下的得分爲 2.78 分，6-30 年的得分爲 2.99 分，31 年以上的得分爲 3.01 分，考驗結果，31 年以上高於 5 年以下，6-30 年亦高於 5 年以下，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三)「自我效力」：

5 年以下的得分爲 2.91 分，6-30 年的得分爲 3.08 分，31 年以上的得分爲 3.07 分，考驗結果，31 年以上高於 5 年以下，6-30 年亦高於 5 年以下，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四)「專業自主」：

5 年以下的得分爲 2.74 分，6-30 年的得分爲 2.87 分，31 年以上的得分爲 2.90 分，考驗結果，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五)「道德領導」：

5 年以下的得分爲 2.63 分，6-30 年的得分爲 2.86 分，31 年以上的得分爲 2.94 分，考驗結果，31 年以上高於 5 年以下，差異達顯著水準。

(六) 整體彰權益能：

5 年以下的得分爲 2.69 分，6-30 年的得分爲 2.87 分，31 年以上的得分爲 2.93 分，考驗結果，31 年以上高於 5 年以下，6-30 年亦高於 5 年以下，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二) 討論與分析

研究顯示校齡愈久教師彰權益能有愈高的趨勢，此種現象應與中老型學校教師異動率較低，資深教師多、教師與家長、社區間互動密切有關，再加上教師法公佈後保障教師的權力、校長採用遴選制度使校內教師有間接表達意見的空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後校長的人事主導權相對降低等因素有關，至於 5 年以下泰半是新學校，校長或兼行政教師在校務的主導權相對較高，且新學校教師彼此之間情誼不如中老學校，參與校務空間小，彰權益能相對較低。

參、不同「個人因素」「學校生態」與教師彰權益能的關係

表 4-12 不同「個人」「學校」變項對於教師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

總表

彰權益能 學校生態變項			參與決定	同僚關係	自我效力	專業自主	導德領導	彰權益能
個人變項	性別	(1)男	(1)>(2)				(1)>(2)	(1)>(2)
		(2)女						
	學歷	(1)研究所			(1)>(2)			
		(3) 大學						
		(4) 專科						
	職務	(1)一般教師	(2)>(1)	(2)>(1)	(2)>(1)	(2)>(1)	(2)>(1)	(2)>(1)
		(2)兼行政教師						
	服務年資	(1)未滿 5 年		(1)>(2) (3)>(2)			(1)>(2) (3)>(2)	(1)>(2) (3)>(2)
		(2)6-20 年						
		(3)21 年以上						
學校教師會員與否	(1) 是	(2)>(1)		(2)>(1)				
	(2) 否							
學校變項	學校規模	(1)12 班以下	(1)>(2) (1)>(3)					(1)>(2)
		(2)13-36 班						
		(3)37 班以上						
	校齡	(2)未滿 15 年	(3)>(1) (3)>(2)	(2)>(1) (3)>(1)	(2)>(1) (3)>(1)		(3)>(1)	(2)>(1) (3)>(1)
		(3)15-未滿 25 年						
		(4)25 年以上						

第五節 參與決定方式與教師彰權益能之關係

壹、不同事項決定方式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一、課程發展不同決定方式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一) 課程發展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比較的變異數分析

表 4-13 課程發展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參與決定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參與決定	(1)校長決定		22	13.00	2.17	3.53	-4.228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4	15.83	2.64	3.07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93	14.89	2.48	3.17	-2.817	.005**	(2)>(1)
	校長決定	(2)	543	15.87	2.65	3.10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505	16.03	2.67	3.03	4.814	.000***	(1)>(2)
	校長決定	(2)	131	14.58	2.43	3.23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16	14.94	2.49	2.67	-1.029	.304	
	校長決定	(2)	620	15.75	2.63	3.13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

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14 課程發展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同僚關係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同僚關係	(1)校長決定		22	18.77	2.68	2.18	-4.493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4	21.03	3.00	2.32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93	20.15	2.88	2.16	-3.581	.000***	(2)>(1)
	校長決定	(2)	543	21.08	3.01	2.35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505	21.22	3.03	2.30	5.974	.000***	(1)>(2)
	校長決定	(2)	131	19.89	2.84	2.23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16	19.88	2.84	2.42	-1.857	.064	
	校長決定	(2)	620	20.98	3.00	2.34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15 課程發展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自我效力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自我效力	(1)校長決定		22	19.45	2.78	2.22	-4.428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4	21.55	3.08	2.18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93	21.44	3.06	2.00	-.182	.855	
	校長決定	(2)	543	21.49	3.07	2.25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505	21.58	3.08	2.21	2.168	.031*	(1)>(2)
	校長決定	(2)	131	21.11	3.02	2.21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16	21.44	3.06	2.45	-.077	.939	
	校長決定	(2)	620	21.48	3.07	2.21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

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16 課程發展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專業自主	(1)校長決定		22	10.73	2.68	1.91	-2.429	.015*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4	11.57	2.89	1.59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93	10.88	2.72
	校長決定	(2)	543	11.65	2.91	1.54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505	11.74	2.94
	校長決定	(2)	131	10.79	2.70	1.89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16	10.31	2.58
	校長決定	(2)	620	11.57	2.89	1.57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17 課程發展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道德領導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道德領導	(1)校長決定		22	14.95	2.49	3.98	-2.925	.008**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4	17.46	2.91	3.06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93	16.31	2.72	3.03	-3.594	.000***	(2)>(1)
	校長決定	(2)	543	17.56	2.93	3.11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505	17.71	2.95
	校長決定	(2)	131	16.11	2.69	3.40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16	16.56	2.76
	校長決定	(2)	620	17.40	2.90	3.09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

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18 課程發展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彰權益能	(1)校長決定		22	76.91	2.56	9.12	-5.306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4	87.44	2.91	9.15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93	83.68	2.79	8.82	-3.839	.000***	(2)>(1)
	校長決定	(2)	543	87.66	2.92	9.31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505	88.27	2.94	9.00	6.534	.000***	(1)>(2)
	校長決定	(2)	131	82.47	2.75	9.25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16	83.12	2.77	9.64	-1.716	.087	
	校長決定	(2)	620	87.18	2.91	9.32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二) 討論與分析

學校課程發展在實施學校本位管理中與學校人事是最可能達成的項目，教師具備課程發展的能力又有實做的現場，因此最足以彰顯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專業自主，以往課程制定是教育部的權責，教師們只需依課程標準教學即可，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各校必須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校內課程規劃事宜，每一位教師均得參與。學校課程發展應該與學校願景相結合，而學校願景的形成宜結合教職員工生、家長、社區、學者專家、以公開討論來凝聚共識。本研究顯示，採取非校長決定、非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方式顯著高於行政主管及校長、非教師討論決定方式，多數人的決定比少數人的決定受肯定，此與教學現場是符合的。

二、訓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19 訓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參與決定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參與決定	(1)校長決定		44	14.34	2.39	3.98	-2.439	.019*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592	15.83	2.64	3.03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330	15.20	2.53	3.00	-4.493	.000***	(2)>(1)
	校長決定	(2)	306	16.30	2.72	3.16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262	16.63	2.77	2.89	6.250	.000***	(1)>(2)
	校長決定	(2)	374	15.10	2.52	3.13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

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20 訓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同僚關係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同僚關係	(1)校長決定	44	20.30	2.90	3.27	-1.399	.169		
	行政主管決定	(2) 592	21.00	3.00	2.26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330	20.52	2.93	2.13	-4.813	.000***	(2)>(1)	
	校長決定	(2) 306	21.41	3.06	2.49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262	21.59	3.08	2.28	5.944	.000***	(1)>(2)	
	校長決定	(2) 374	20.50	2.93	2.29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21 訓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自我效力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自我效力	(1)校長決定		44	21.02	3.00	2.44	-1.419	.156
	行政主管決定	(2)非校	592	21.51	3.07	2.20		
	教師討論決定	長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330	21.42	3.06	2.18	-.690	.491
	校長決定	(2)	306	21.54	3.08	2.26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政主						
	教師自行決定	管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262	21.63	3.09	2.22	1.433	.152
	校長決定	(2)	374	21.37	3.05	2.21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師討						
	教師自行決定	論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師自							
教師討論決定	行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無論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差異均不

顯著。

表 4-22 訓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專業自主	(1)校長決定	44	10.98	2.75	2.03	-2.423	.016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非校 長決 定	592	11.58	2.90				1.56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330	11.31	2.83	1.56	-3.873	.000***	(2)>(1)	
	校長決定	(2)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306	11.79	2.95				1.61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262	11.93	2.98	1.49	5.318	.000***	(1)>(2)	
	校長決定	(2)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374	11.28	2.82				1.63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0								
校長決定	(2)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636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

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23 訓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道德領導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道德領導	(1)校長決定	44	15.70	2.62	4.35	-2.691	.01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592	17.50	2.92	2.98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330	16.78	2.80	2.90	-5.090	.000***	(2)>(1)	
	校長決定	(2) 306	18.02	3.00	3.23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262	18.41	3.07	2.83	7.370	.000***	(1)>(2)	
	校長決定	(2) 374	16.66	2.78	3.12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24 訓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彰權益能	(1)校長決定		44	82.34	2.74	13.65	-2.435	.019*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592	87.43	2.91	8.86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330	85.24	2.84	8.34	-5.268	.000***	(2)>(1)
	校長決定	(2)	306	89.06	2.97	9.96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262	90.19	3.01	8.73	7.321	.000***	(1)>(2)
	校長決定	(2)	374	84.90	2.83	9.15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

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二）討論與分析

學校訓導工作包括導師會議、學生的生活輔導、訓育活動規劃、衛生保健等計劃的訂定、行事曆的安排，以往率皆由訓導處兼職主任、組長決定後將草案送學期初校務會議討論實施。唯其大多屬形式，並無太多的實質意義。本研究顯示教師希望透過討論，爭取更多的參與，諸如校外教學的時間、地點、辦理模式、國一新生班級導師人選的產生、學生的髮型、服裝儀容、皆可開放討論。因此採多數教師討論決定方式，顯著高於行政主管及校長等少數人決定方式。各個學校班級數多寡不一、學校所在位置亦不盡相同、學校行政事務千頭萬緒，並非需要凡事皆公開討論，但此一考驗結果頗值得行政人員參考。

三、教評會不同決定方式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25 教評會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參與決定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參與決定	(1)校長決定		31	13.42	2.24	3.43	-4.281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05	15.85	2.64	3.06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教師自行決定	長決							
	(1)行政主管決定		66	16.15	2.69	3.28	1.155	.249	
	校長決定	(2)	570	15.68	2.61	3.10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教師自行決定	政主							
	(1)教師討論決定		499	15.83	2.64	3.02	1.581	.114	
	校長決定	(2)	137	15.36	2.56	3.48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教師自行決定	師討							
	(1)教師自行決定		40	15.55	2.59	3.32	-.378	.705	
	校長決定	(2)	596	15.74	2.62	3.11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教師討論決定	師自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

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26 教評會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同僚關係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同僚關係	(1)校長決定		31	19.39	2.77	2.45	-3.839	.000***	(2)>(1)
	行政主管決 定	(2)	605	21.03	3.00	2.31			
	教師討論決 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66	21.30	3.04	3.07	1.016	.313	
	校長決定	(2)	570	20.91	2.99	2.25			
	教師討論決 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499	21.05	3.00	2.17	1.722	.087	
	校長決定	(2)	137	20.59	2.94	2.87			
	行政主管決 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40	20.35	2.91	2.53	-1.668	.096	
	校長決定	(2)	596	20.99	3.00	2.33			
	行政主管決 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 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

「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27 教評會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自我效力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自我效力	(1)校長決定	31	20.42	2.92	2.22	-2.747	.006**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非校 長決 定	605	21.53	3.08				2.20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66	21.55	3.08	2.74	.211	.834		
	校長決定	(2)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570	21.47	3.07				2.15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499	21.49	3.07	2.11	.145	.885		
	校長決定	(2)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137	21.45	3.06				2.56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40	22.10	3.16	2.27	1.834	.067			
校長決定	(2)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596	21.44	3.06				2.21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28 教評會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專業自主	(1)校長決定		31	11.19	2.80	2.15	-.932	.358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05	11.56	2.89	1.57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66	11.18	2.80	2.04	-1.547	.126	
	校長決定	(2)	570	11.58	2.90	1.54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499	11.65	2.91	1.48	2.745	.007**	(1)>(2)
	校長決定	(2)	137	11.15	2.79	1.9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40	11.08	2.77	1.70	-1.900	.058		
校長決定	(2)	596	11.57	2.89	1.60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29 教評會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道德領導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道德領導	(1)校長決定		31	14.87	2.48	4.46	-3.250	.003**	(2)>(1)
	行政主管決定	(2)非校 長決定	605	17.51	2.92	2.99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66	17.21	2.87	2.81	-.454	.650	
	校長決定	(2)非行 政主 管決定	570	17.40	2.90	3.16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499	17.56	2.93	2.90	2.424	.016*	(1)>(2)
	校長決定	(2)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137	16.72	2.79	3.78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40	17.33	2.89	4.22	-.082	.935	
	校長決定	(2)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596	17.38	2.90	3.04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

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30 教評會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彰權益能	(1)校長決定	31	79.29	2.64	11.09	-4.842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605	87.48	2.92	9.08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66	87.39	2.92	11.05	.291	.771		
彰權益能	校長決定	570	87.04	2.90	9.13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彰權益能	(1)教師討論決定	499	87.57	2.92	8.78	2.259	.025*	(1)>(2)
	校長決定	137	85.27	2.84	11.01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彰權益能	(1)教師自行決定	40	86.40	2.88	9.34	-.473	.636	
	校長決定	596	87.12	2.90	9.35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二）討論與分析

黃乃燊（2002）指出：「教評會的制度係當前教育改革重要議題，其實質的運作可以反映教育改革的理想」。教評會討論的內容關係每一位教師的權益，諸如聘約準則的訂定、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審查、教師甄選工作等。本研究顯示對於教評會的實質運作涉及多數人的權益，採教師討論決定、非校長自行決定方式皆較少數人決定方式受肯定。

四、校舍修建不同決定方式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31 校舍修建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參與決定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參與決定	(1)校長決定		153	14.24	2.37	2.98	-7.018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483	16.20	2.70	3.02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356	15.77	2.63	2.99	.372	.710	
	校長決定	(2)	280	15.68	2.61	3.29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127	17.41	2.90	2.77	7.019	.000	(1)>(2)
	校長決定	(2)	509	15.31	2.55	3.07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

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32 校舍修建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同僚關係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同僚關係	(1)校長決定		153	20.12	2.87	2.14	-5.081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483	21.21	3.03	2.35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教師自行決定	長決							
		定							
	(1)行政主管決定		356	20.94	2.99	2.27	-.154	.878	
	校長決定	(2)	280	20.96	2.99	2.45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教師自行決定	政主							
		管決							
	(1)教師討論決定		127	21.98	3.14	2.41	5.437	.000***	(1)>(2)
	校長決定	(2)	509	20.69	2.96	2.2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教師自行決定	師討							
		論決							
	(1)教師自行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教師討論決定	師自								
	行決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33 校舍修建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自我效力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自我效力	(1)校長決定		153	21.05	3.01	2.14	-2.850	.005**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483	21.62	3.09	2.22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356	21.65	3.09	2.21	2.217	.027*	(1)>(2)
	校長決定	(2)	280	21.26	3.04	2.21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127	21.52	3.07	2.27	.224	.823	
	校長決定	(2)	509	21.47	3.07	2.20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

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34 校舍修建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專業自主	(1)校長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153	10.97	2.74	1.69	-5.174	.000***	(2)>(1)
	行政主管決 定		483	11.72	2.93	1.53			
	教師討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356	11.65	2.91	1.50	1.935	.053	
	校長決定		280	11.40	2.85	1.72			
	教師討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127	11.92	2.98	1.62	2.974	.003**	(1)>(2)
	校長決定		509	11.45	2.86	1.59			
	行政主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0						
	校長決定		636						
	行政主管決 定								
	教師討論決 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35 校舍修建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道德領導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道德領導	(1)校長決定		153	15.89	2.65	3.35	-6.508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483	17.85	2.98	2.90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356	17.62	2.94	2.71	2.178	.030*	(1)>(2)
	校長決定	(2)	280	17.06	2.84	3.56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127	18.48	3.08	3.30	4.516	.000***	(1)>(2)
	校長決定	(2)	509	17.10	2.85	3.02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0						
	校長決定	(2)	63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

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36 校舍修建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彰權益能	(1)校長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153	82.27	2.74	8.82	-7.629	.000***	(2)>(1)
	行政主管決 定		483	88.60	2.95	8.99			
	教師討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2)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356	87.63	2.92	8.75	1.673	.095	
	校長決定		280	86.37	2.88	10.02			
	教師討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2)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127	91.31	3.04	9.12	5.851	.000***	(1)>(2)
	校長決定		509	86.02	2.87	9.10			
	行政主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2)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0						
	校長決定		636						
	行政主管決 定								
	教師討論決 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

（二）討論與分析

有關於校舍修建工作，從學校因實際需要延請專家評估提出需求，報請上級申請補助，到核定補助、設計、招標、督導、驗收、完工、使用、維護等。以往皆由相關處室行政同仁及校長共同完成，教師頂多參與意見，本研究顯示由於教師長時間於校內工作，對未來的環境希望擁有更多的發言權。因此，採非校長自行決定、教師討論決定方式皆顯著高於校長決定、非教師討論決定方式，唯校舍修建並非人人有經驗、專業素養或意願參與，因此在主管與非主管決定方式上差異不顯著，亦即由行政人員依法令規定執行仍然獲得認同。

五、輔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37 輔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參與決定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參與決定	(1)校長決定		80	14.59	2.43	3.00	-3.533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556	15.90	2.65	3.11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411	15.48	2.58
	校長決定	(2)	225	16.19	2.70	3.10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142	17.11	2.85
	校長決定	(2)	494	15.34	2.56	3.10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3	15.33	2.56
	校長決定	(2)	633	15.73	2.62	3.13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

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38 輔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同僚關係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同僚關係	(1)校長決定	80	19.95	2.85	2.20	-4.121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556	21.09	3.01	2.33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411	20.83	2.98	2.24	-1.688	.092		
	校長決定	(2) 225	21.16	3.02	2.52				
	教師討論決 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142	21.86	3.12	2.44	5.364	.000***	(1)>(2)	
	校長決定	(2) 494	20.69	2.96	2.25				
	行政主管決 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3	20.33	2.90	2.52	-.455	.650			
校長決定	(2) 633	20.95	2.99	2.35					
行政主管決 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 定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39 輔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自我效力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自我效力	(1)校長決定		80	20.95	2.99	2.29	-2.295	.022*	(2)>(1)
	行政主管決定	(2)非校	556	21.26	3.04	2.19			
	教師討論決定	長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411	20.83	2.98	2.14	.857	.392	
	校長決定	(2)	225	21.16	3.02	2.34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政主							
	教師自行決定	管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42	21.61	3.09	2.36	.769	.442	
	校長決定	(2)	494	21.44	3.06	2.17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師討							
	教師自行決定	論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3	22.00	3.14	2.00	-.408	.684		
校長決定	(2)	633	21.48	3.07	2.22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師自								
教師討論決定	行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

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40 輔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專業自主	(1)校長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80	11.23	2.81	1.63	-1.886	.060	
	行政主管決 定		556	11.59	2.90	1.60			
	教師討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411	11.47	2.87	1.58	-1.516	.130	
	校長決定		225	11.67	2.92	1.65			
	教師討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142	11.92	2.98	1.61	3.239	.001***	(1)>(2)
	校長決定		494	11.43	2.86	1.59			
	行政主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 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3	11.67	2.92	2.08	.136	.892		
校長決定		633	11.54	2.89	1.60				
行政主管決 定									
教師討論決 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41 輔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道德領導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道德領導	(1)校長決定		80	15.88	2.65	3.63	-4.043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556	17.59	2.93	2.99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411	17.21	2.87
	校長決定	(2)	225	17.68	2.95	3.44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142	18.68	3.11
	校長決定	(2)	494	17.00	2.83	3.08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3	18.00	3.00
	校長決定	(2)	633	17.37	2.90	3.13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

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42 輔導工作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彰權益能	(1)校長決定	80	82.59	2.75	9.02	-4.672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556	87.72	2.92	9.22				
	教師討論決定								(2) 非校長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411	86.53	2.88	8.95	-1.990	.047	(2)>(1)		
校長決定	(2) 非行政主管決定	225	88.07	2.94				9.97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42	91.18	3.04	9.23	6.099	.000***	(1)>(2)		
校長決定	(2) 非教師討論決定	494	85.90	2.86				9.05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3	87.33	2.91	5.51	.048	.962			
校長決定	(2) 非教師自行決定	633	87.08	2.90				9.36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二）討論與分析

有關輔導工作推展模式考驗結果大抵與訓導工作相同，本研究顯示輔導工作的推展、上級輔導政策的推行、認輔工作、偏差行為矯治、等輔導工作要項仍以教師討論決定方式形成最適合，顯示教師希望以共同討論決定方式來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六、學校排課不同決定方式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比較

表 4-43 學校排課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參與決定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彰權益能	統計量數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數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驗	事後比較
參與決定	(1)校長決定		23	14.17	2.36	4.29	-1.788	.087	
	行政主管決定	(2)非校長決定	613	15.79	2.63	3.06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490	15.56	2.59	3.05	-2.584	.010**	(1)>(2)
	校長決定	(2)非行政主管決定	146	16.32	2.72	3.29			
	教師討論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0	16.78	2.80	2.92	4.148	.000***	(1)>(2)
	校長決定	(2)非教師討論決定	516	15.49	2.58	3.12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3	14.00	2.33	1.00	-.962	.336	
	校長決定	(2)非教師自行決定	633	15.74	2.62	3.13			
	行政主管決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

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44 學校排課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同僚關係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同僚關係	(1)校長決定		23	19.70	2.81	2.27	-2.620	.009**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3	21.00	3.00	2.34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490	20.78	2.97	2.24	-3.009	.003**	(2)>(1)
	校長決定	(2)	146	21.50	3.07	2.60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0	21.87	3.12	2.51	4.528	.000***	(1)>(2)
	校長決定	(2)	516	20.73	2.96	2.25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3	20.67	2.95	3.51	-.208	.835		
校長決定	(2)	633	20.95	2.99	2.34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45 學校排課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自我效力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自我效力	(1)校長決定		23	20.26	2.89	2.30	-2.701	.007**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3	21.53	3.08	2.20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490	21.52	3.07	2.16	.767	.444	
	校長決定	(2)	146	21.36	3.05	2.39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120	21.59	3.08	2.37	.615	.539	
	校長決定	(2)	516	21.45	3.06	2.18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3	20.33	2.90	1.53	-.898	.369	
	校長決定	(2)	633	21.49	3.07	2.22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

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46 學校排課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專業自主	(1)校長決定		23	10.74	2.69	1.57	-2.450	.015*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3	11.57	2.89	1.60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490	11.47	2.87	1.62	-2.063	.040*	(2)>(1)
	校長決定	(2)	146	11.78	2.95	1.53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0	11.99	3.00	1.43	3.734	.000***	(1)>(2)
	校長決定	(2)	516	11.44	2.86	1.63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3	11.33	2.83	2.52	-.224	.823	
	校長決定	(2)	633	11.54	2.89	1.60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47 學校排課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道德領導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道德領導	(1)校長決定		23	15.17	2.53	4.30	-2.524	.019**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3	17.46	2.91	2.97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 決定		490	17.21	2.87	2.97	-2.421	.016*	(2)>(1)
	校長決定	(2)	146	17.92	2.99	3.56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 決定		120	18.48	3.08	3.18	4.333	.000****	(1)>(2)
	校長決定	(2)	516	17.12	2.85	3.06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3	17.00	2.83	2.00	-.210	.834	
	校長決定	(2)	633	17.38	2.90	3.13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

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表 4-48 學校排課不同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比較的 t 考驗分析表

統計量數 彰權益能	決定方式	人數	平均 數	單題 平均 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考 驗	事後比 較	
彰權益能	(1)校長決定	23	80.04	2.67	10.43	-3.715	.000***	(2)>(1)	
	行政主管決定	(2) 613	86.54	2.88	8.95				
	教師討論決定	非校 長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490	86.54	2.88	8.95	-2.665	.008**	(2)>(1)	
	校長決定	(2) 146	88.88	2.97	10.38				
	教師討論決定	非行 政主 管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0	90.71	3.02	9.52	4.809	.000***	(1)>(2)	
	校長決定	(2) 516	86.23	2.87	9.10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討 論決 定							
	教師自行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3	83.33	2.78	8.50	-.695	.487		
	校長決定	(2) 633	87.09	2.90	9.35				
	行政主管決定	非教 師自 行決 定							
	教師討論決定								

* p<.05** p<.01***p<.001

考驗結果，在「校長決定」與「非校長決定」比較下，「非校長決定」顯著高於「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與「非行政主管決定」比較下，「非行政主管決定」顯著高於「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與「非教師討論決定」比較下，「教師討論決定」顯著高於「非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與「非教師自行決定」比較下，差異不顯著。

二、討論與分析

學校排課例來屬行政權責，依往例皆由教務處教學組排定後發課表供各任課教師依規定授課時數及地點上課，但牽涉到任教班級、超鐘點、各種差假代課、等均影響教師教學的準備及時間的運用，本研究顯示教師希望參與排課，能夠呈現由下而上，透過溝通協調，以提昇教學效能。

貳、不同事項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

表 4-49 不同事項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總表

彰 權 益 能 參 與 事 項 決 定 方 式		參與決定	同僚關係	自我效力	專業自主	導德領導	彰權益能
課程 發 展	(1)校長決定	(2)>(1)	(2)>(1)	(2)>(1)	(2)>(1)	(2)>(1)	(2)>(1)
	(2)非校長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2)>(1)	(2)>(1)		(2)>(1)	(2)>(1)	(2)>(1)
	(2)非行政主管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	(1)>(2)	(1)>(2)	(1)>(2)	(1)>(2)	(1)>(2)
	(2)非教師討論決定						

表 4-49 不同事項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總表(續)

	(1)教師自行決定						
	(2)非教師自行決定						
訓 導 工 作	(1)校長決定	(2)>(1)			(2)>(1)	(2)>(1)	(2)>(1)
	(2)非校長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2)>(1)	(2)>(1)		(2)>(1)	(2)>(1)	(2)>(1)
	(2)非行政主管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	(1)>(2)		(1)>(2)	(1)>(2)	(1)>(2)
	(2)非教師討論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2)非教師自行決定						
教 評 會	(1)校長決定	(2)>(1)	(2)>(1)	(2)>(1)	(2)>(1)	(2)>(1)	(2)>(1)
	(2)非校長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2)非行政主管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	(1)>(2)	(1)>(2)
	(2)非教師討論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2)非教師自行決定						
校	(1)校長決定	(2)>(1)	(2)>(1)	(2)>(1)	(2)>(1)	(2)>(1)	(2)>(1)

表 4-49 不同事項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總表(續)

舍 修 建	(2)非校長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1)>(2)		(1)>(2)	
	(2)非行政主管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	(1)>(2)		(1)>(2)	(1)>(2)	(1)>(2)
	(2)非教師討論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2)非教師自行決定						
輔 導 工 作	(1)校長決定	(2)>(1)	(2)>(1)	(2)>(1)		(2)>(1)	(2)>(1)
	(2)非校長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2)>(1)					(2)>(1)
	(2)非行政主管決定						
	(1)教師討論決定	(1)>(2)	(1)>(2)		(1)>(2)	(1)>(2)	(1)>(2)
	(2)非教師討論決定						
	(1)教師自行決定						
(2)非教師自行決定							
學 校 排 課	(1)校長決定		(2)>(1)	(2)>(1)	(2)>(1)	(2)>(1)	(2)>(1)
	(2)非校長決定						
	(1)行政主管決定		(2)>(1)		(2)>(1)	(2)>(1)	(2)>(1)
	(2)非行政主管決定						

表 4-49 不同事項決定方式對於教師彰權益能差異比較的變異數分析總表(續)

(1)教師討論 決定	(1)> (2)	(1)> (2)		(1)> (2)	(1)> (2)	(1)> (2)
(2)非教師討 論決定						
(1)教師自行 決定						
(2)非教師自 行決定						

